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举行了201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A股和机构投资者参与,说明会分两场举行,第一场于10:30-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蒋涛涛、总工程师吴爽、董事会秘书吴倩以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陈琳琳参加;第二场于16:00-17:00在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号文华东方酒店2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胡伟、财务总监蒋涛涛、董事会秘书吴倩以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陈琳琳参加。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以及媒体记者等共38人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参会人员对公司2014年经营表现、项目进展、现金分红、未来发展规划和策略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有关事项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15-012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泰德与Acuity签署了认购协议,同方泰德向Acuity出售其所持1812.21万股Ditech公司A类普通股,占其全部普通股的比例为67.70%,占其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的总股本的43.98%。(若Ditech所有尚未发行的普通股全部发行,则同方泰德持有1812.21万股Ditech公司A类普通股交易总价约为1.402亿美元(约合6.82亿元人民币),同方泰德将由此获得1.22亿元(约合5.92亿元人民币)的股权收益,占公司相应利润的2.46亿元人民币的收益。(若Ditech所有尚未发行的普通股全部发行,则同方泰德获得的股权收益约为1.182亿元,约合5.72亿元人民币,公司相应确认的收益为2.38亿元人民币。以上收益的计算暂未考虑交易税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影响同方泰德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本次公告中所有收益的计算系在交易基价的基础上进行的测算,未考虑其他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交易税费及汇率变动等因素,特此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
资产出售方: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同方泰德;股票代码:HK1206,本公告中简称为“同方泰德”)
资产购买方:Acuity Brands, Inc.(股票代码:AY1)的附属公司1028665 B.C. LTD.(本公告中Acuity Brands, Inc.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Acuity”)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同方泰德持有的Ditech Controls Inc. (本公告中简称为“Ditech”)已发行的1812.21万股A类普通股,占其全部普通股的比例为67.70%,占其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的总股本的43.98%。(若Ditech所有尚未发行的普通股全部发行,则同方泰德持有1812.21万股Ditech公司A类普通股交易总价约为1.402亿美元(约合6.82亿元人民币)。(若Ditech所有尚未发行的普通股全部发行,交易总价相应约为1.362亿美元,约合6.28亿元人民币。)
3.协议签署日期
交易各方已于2015年3月8日(蒙特利尔时间)签署了认购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票零、反对票零、弃权票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向Acuity出售其所持1812.21万股Ditech公司A类普通股的议案》,同意同方泰德将上述出售所持有Ditech公司股权的方案并授权同方泰德代表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Renesceus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三)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同方泰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信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详见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烟台恒邦环保节能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烟台恒邦环保节能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详见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原料进口业务,扩大原料采购范围,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注册地址:烟台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矿山设备、化工原材料及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原料采购市场,增加原料的采购范围,以满足公司处理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和原料多元化、多样化的需求,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扩大原料供应,为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利润。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子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原料来源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3.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签字,并授权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委任其继任;
会议决议事项以会议决议方式如下:
7.审议及批准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国(包括香港)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0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范围。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0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范围。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0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7.03 债券工具期限: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7.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0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0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审批。
7.0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7.10 授权安排:一般及专项授权权归本公司董事会行使,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权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A股股票代码	H股股票代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续聘201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7.00	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
7.02	债券工具种类	√	√
7.03	发行利率及股东配售安排	√	√
7.04	发行方式	√	√
7.05	募集资金用途	√	√
7.06	上市	√	√
7.08	担保	√	√
7.09	决议有效期	√	√
7.10	授权安排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3月2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函件,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二)特别决议事项:无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Acuity Brands, Inc.为买方,买方母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母公司,Acuity Brands, Inc.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是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AY1)。该公司立足于北美等国际市场为客户提供商业、机构、工业、基建及住宅用途的照明解决方案,为全球领先企业之一,LED照明、照明控制和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供应。该公司的照明解决方案,包括设备,如灯具,照明控制,电源,楼梯灯形图案,发光二极管(LED)灯和用于室内和室外应用的集成照明系统,包括日光组合和其他通用软件监视和管理光源,同时优化能耗控制设备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Acuity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本比例	股票类型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3,968,660	9.15%	持股5%以上股东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3,308,777	7.63%	持股5%以上股东
JPMorgan Chase & Co.	3,109,058	7.17%	持股5%以上股东
BlackRock, Inc.	2,656,802	6.13%	持股5%以上股东
The Vanguard Group	2,628,317	6.06%	持股5%以上股东

(以上数据来自Acuity公开披露的信息。)
Acuity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单位:万美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16,810.00	220,610.00
净资产总额	116,350.00	121,070.00
营业收入	239,350.00	64,740.00
净利润	17,580.00	5,110.00

(以上数据来自Acuity公开披露的信息。)
Acuity与同方不存在产权关系、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同方泰德介绍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同方泰德;股票代码:HK1206)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Renesceu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告中简称为“Renesceus”)合计持有其61.62%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同方泰德主要从事楼宇自动化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同方泰德持有的Ditech公司已发行的1812.21万股A类普通股,占其全部普通股的比例为67.70%,占其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的总股本的43.98%。同方泰德拥有其控制权。若Ditech所有尚未发行的普通股全部发行,则同方泰德持有1812.21万股Ditech公司A类普通股交易总价约为1.402亿美元(约合6.82亿元人民币)。(若Ditech所有尚未发行的普通股全部发行,交易总价相应约为1.362亿美元,约合6.28亿元人民币。)
Ditech的其他股东还包括:(1)Vellux先生,为Ditech的董事长兼总裁;(2)9109-2759 Qu é bec Inc.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涉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委任其继任;
会议决议事项以会议决议方式如下:
(一)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有效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被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类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的表决详情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出席人数
截至2015年3月23日,共有10名股东(包括A股和H股)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股份总数为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3日(包括当日)下午15:00时止,逾期不办理A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前,所有A股股份均须完成登记,否则视为未参与投票。本次会议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须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三)委托投票人:受托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13:30-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未缴利息事宜
董事会已向所有有股东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须待股东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支付。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将不予登记,视为未参与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应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股票证明书于201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有关未缴利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86) 755 - 8285 33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审计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3日(包括当日)下午15:00时止,逾期不办理A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前,所有A股股份均须完成登记,否则视为未参与投票。本次会议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须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三)委托投票人:受托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13:30-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未缴利息事宜
董事会已向所有有股东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须待股东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支付。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将不予登记,视为未参与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应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股票证明书于201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有关未缴利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86) 755 - 8285 33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审计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3日(包括当日)下午15:00时止,逾期不办理A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前,所有A股股份均须完成登记,否则视为未参与投票。本次会议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须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三)委托投票人:受托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13:30-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未缴利息事宜
董事会已向所有有股东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须待股东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支付。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将不予登记,视为未参与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应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股票证明书于201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有关未缴利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86) 755 - 8285 33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审计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3日(包括当日)下午15:00时止,逾期不办理A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前,所有A股股份均须完成登记,否则视为未参与投票。本次会议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须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三)委托投票人:受托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13:30-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未缴利息事宜
董事会已向所有有股东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须待股东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支付。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将不予登记,视为未参与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应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股票证明书于201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有关未缴利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86) 755 - 8285 33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审计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3日(包括当日)下午15:00时止,逾期不办理A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前,所有A股股份均须完成登记,否则视为未参与投票。本次会议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须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三)委托投票人:受托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13:30-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未缴利息事宜
董事会已向所有有股东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须待股东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支付。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将不予登记,视为未参与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应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股票证明书于201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有关未缴利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86) 755 - 8285 33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审计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3日(包括当日)下午15:00时止,逾期不办理A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前,所有A股股份均须完成登记,否则视为未参与投票。本次会议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须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三)委托投票人:受托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13:30-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未缴利息事宜
董事会已向所有有股东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须待股东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支付。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将不予登记,视为未参与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应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股票证明书于201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有关未缴利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86) 755 - 8285 33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审计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3日(包括当日)下午15:00时止,逾期不办理A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前,所有A股股份均须完成登记,否则视为未参与投票。本次会议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须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三)委托投票人:受托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他授权书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13:30-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未缴利息事宜
董事会已向所有有股东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须待股东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支付。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将不予登记,视为未参与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应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股票证明书于201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他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有关未缴利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